舒泰神(北京)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舒泰神(北京)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"公司""舒泰神")于2021 年0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 于同意舒泰神(北京)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 (证监许可[2021]524号)(以下简称"批复"),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注册申请,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(2021年02月18日)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取得批复后, 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 作,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变化,公司未能在批复文件有 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,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。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,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后续若再进行新的融 资计划,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舒泰神(北京)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18日